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173751號函核定辦理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電話：(06) 2674567分機251  
傳真：(06) 2679309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 <a href="http://www.hwai.edu.tw">http://www.hwai.edu.tw</a> )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 列印報名表	112年6月6日(二)至 112年6月20日(四)	「報名暨報到系統」網址： <a href="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a>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 後，以掛號郵寄報名	寄送報名表期限112年6月20日 (四)止(以郵戳為憑)	所有考生皆須繳寄報名表及書審資料
寄發成績單	112年6月29日(四)	
複查成績	112年7月4日(二) 中午 12:00前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6) 2679309
放榜	112年7月4日(二) 15:00	於本校網站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2年7月5日(三) 10:00 至 112年7月11日(二) 17:00	報到須知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出
備取生遞補	112年7月12日(三) 10:00起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由招生委員會電話 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報到。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目錄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	2
貳、報考資格.....	2
參、招生學制系所組及招生名額.....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5
陸、錄取及放榜.....	5
柒、報到 .....	5
捌、註冊 .....	6
玖、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1
【附錄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3
【附表一】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	14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書 .....	15
【附表三】委託書 .....	16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	17
【附表五】申訴表 .....	18
【附表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	19
【附表七】服務年資證明書 .....	20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11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學制班別：

##### (一)日間部

四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4年。

二技(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2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 (二)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4年。

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2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

### 貳、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四技日間部。

(二)報考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二技日間部、進修部。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開立)者。

#### 三、注意事項

(一)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者報考。二技日間部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或專科畢業且具醫事檢驗師(生)執照者報考。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11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112年9月30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112年9月30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9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持境外學歷者，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四)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五) 持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參、招生學制系所組及招生名額

系科(組)、學程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2	2	1		
職業安全衛生系		1				
幼兒保育系			2			
消防安全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班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食品營養系	1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2			1		
職業安全衛生系碩士在職專班						1
製藥工程系	1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	1				
視光系	1		1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1		1			
視光系碩士班					1	
製藥工程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1	
語言治療系	1					
調理保健技術系		2	1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1				
護理系	4	4	3	2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1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簡章請自行下載。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6日（二）至112年6月20日（二）止。

三、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繳款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或彰化銀行臨櫃繳費。  
現場報名可繳現金。

四、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及准考證：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報名表簽名並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各貼牢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報名費：繳費收據。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4.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查證授權書(附表六)及其許可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 畢業證書影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下列(1)至(3)項並加蓋原就讀或畢業學校校印：
  - (3) 大學修業證明書。
  - (4) 專科畢業證書。
  - (5)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6) 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
  - (7)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
  - (8)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9)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之證明書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10) 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以國外學歷持外國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6. 書面資料審查：

- (1) 讀書計畫。
- (2) 自傳。
- (3)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五、歷年成績單：

1. 報考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者：高級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報考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者：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3. 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六、繳費收據影本。

七、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繳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七)。

郵寄報名表件：請將各項文件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用大迴紋針夾妥後，裝入B4大型信封內，貼上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注意事項：

- 一、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二、所繳文件正本或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則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未能於註冊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依法不能入學。
- 四、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主辦之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伍、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審查資料分數} \times 100\%$$
  
**報考護理系及語言治療系者須面試**，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包含面試成績，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官網。
- 二、112年6月29日(四)前寄發成績單。
- 三、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採傳真方式辦理，請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成績通知單正本，於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傳真(06-2679309)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06-2674567轉251確認。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 陸、錄取及放榜

- 一、考試科目如有缺考或總成績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依各學制系所組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學生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各系所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4日(二)15:00起公告於本校首頁，並寄送錄取通知單。

## 柒、報到

- 一、正取生
  - 1.正取生應於112年7月5日(三)10:00~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7:00前依規定報到。報到須知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出。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2.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1.112年7月12日(三)10:00起，本委員會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遞補報到，逾規定期限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報到。
- 2.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捌、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112年7月中至8月中寄出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錄取生，請各錄取生留意收取郵件，並按規定時間完成註冊。逾期未辦理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玖、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註冊日前檢附申訴表（如附表五）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106年6月2日修正)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

-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

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

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略)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學位。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表一)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書 面 資 料			
2. 面 試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存根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書 面 資 料			
2. 面 試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複查成績於 112 年 7 月 4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Fax:06-2679309)申請書及成績單，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三)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系所科組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附表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考系科所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相關之 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 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校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校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簽章)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入學  
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管或企業機關全銜)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		
備註	茲證明該員在本單位服務滿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 報考碩士在職班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系規定之工作年資，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2年8月31日止，義務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亦可使用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浮貼於本表空白處。		

本單位(公司)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明機關(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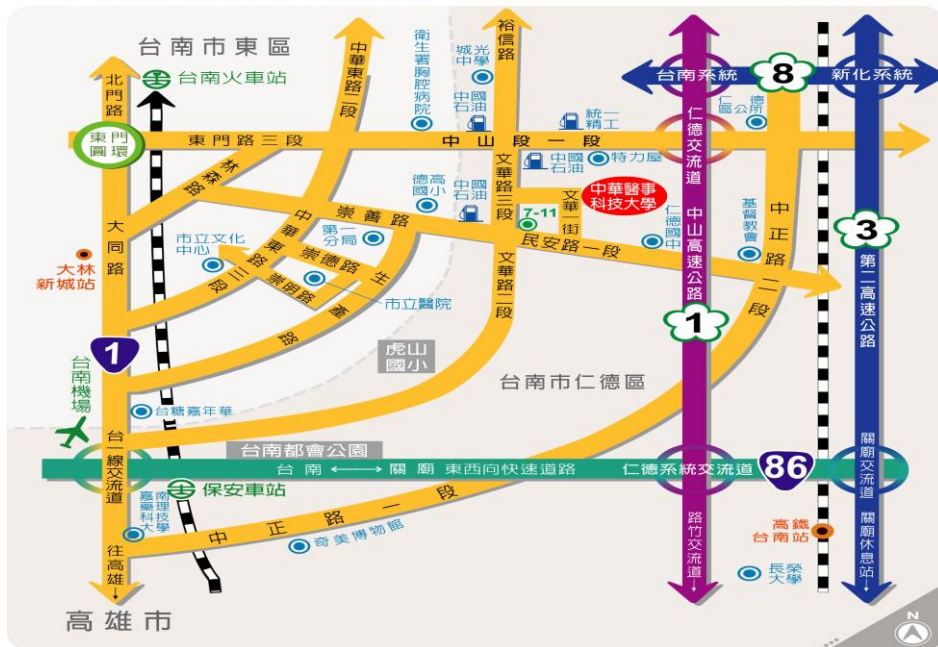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TEL : (06)267456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11.12.07



1. 由仁德交流道：
  -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 ◆大台南公車紅4（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在本校內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